

8、附件 8-3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 上海水利工程物资有限公司 郑重声明, 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(2020)46号)的规定, 本公司 上海水利工程物资有限公司 参加 上海市金山区水利管理所 的 金山区 2022-2024 年度市、区管河道市场化养护项目养护服务(标段五) 采购活动, 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、金山区 2022-2024 年度市、区管河道市场化养护项目养护服务(标段五), 属于 水利施工行业; 承建(承接)企业为 上海水利工程物资有限公司, 从业人员 88 人, 营业收入为 630 万元, 资产总额为 2304.75 万元, 属于 小型企业:

以上企业, 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 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 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 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

投标人(盖章): 上海水利工程物资有限公司

日期: 2021 年 12 月 20 日

